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食药监办食监一函〔2015〕79号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生产许可问题的复函

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生产许可问题的请示》（皖食药监审函〔2014〕4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咖啡因属于第二类精神药品管制品种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和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，咖啡因生产企业，不管其生产的咖啡因是用作药品原料还是食品添加剂，都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、药品批准文号和定点生产资格方可生产。用作食品添加剂的，还应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。请你局加强对咖啡因生产、使用的监督管理，防止不具备资质的企业非法生产咖啡因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